

“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资助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



中国环境资源 法学评论

(2007年卷)

CHINA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LAW REVIEW

徐祥民 主编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主办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承办

 人民出版社

“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资助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



中国环境资源 法学评论

(2007年卷)

CHINA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LAW REVIEW

徐祥民 主编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主办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承办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媛媛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环境资源法学评论(2007年卷)/徐祥民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5
ISBN 978-7-01-007026-1

I. 中… II. 徐… III. ①环境保护法学-中国-文集 ②资源法-法学-
中国-文集 IV. D922.6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4170 号

中国环境资源法学评论

ZHONGGUO HUANJING ZIYUAN FAXUE PINGLUN
(2007 年卷)

徐祥民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5

字数:38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7026-1 定价:4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中国环境资源法学评论》学术委员会名单

顾 问：(以姓氏字母为序)

韩德培 金瑞林 马骧聪 曲格平 文伯屏 肖乾刚

主任委员：蔡守秋 徐祥民

委 员：(以姓氏字母为序)

陈泉生 陈德敏 曹明德 蔡守秋 甘藏春 刘惠荣

吕忠梅 李启家 孙佑海 汪 劲 王 曦 王灿发

王树义 王跃先 徐祥民 肖国兴 杨朝飞 张梓太

周 珂 周训芳

秘 书 长：肖国兴

《中国环境资源法学评论》编辑部成员

主 编：徐祥民

副 主 编：肖国兴

编 辑：(以姓氏字母为序)

陈书全 刘惠荣 梅 宏 时 军 田其云 于 铭

卷首语

近年来,环境法的修改成为我国环境法学界关注的焦点之一。2004年5月在昆明召开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专题研讨会”反映了环境法学界对这个问题的关注。

我在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07年年会(8月在兰州大学召开)上借主持会议作总结的机会发表了自己的一些看法。今整理出来,以便向大家请教。我的论证可能并不深刻,但我的观点是明确的。第一,环境法不应再是污染防治法,也不应是污染防治法加自然资源保护法,而应是以环境承载力为基础性判断,以循环型社会为路径,确保人与自然和谐的基本法。第二,按照循环型社会的路径判断,环境法的调整对象应当是全部人类行为(指影响环境的行为),其中包括传统环境法关照的企业行为、个人消费行为,也包括社会性活动、政府决策和国家机器的运转。以循环型社会为实现路径的环境法不排除传统的污染防治、资源保护措施和手段,只是要求按照循环型社会的循环方略加以调整、整合,使之更加协调,方向更一致。第三,调整一切人类行为的法已经超出传统行政法的容纳极限,由国家环保总局作为基本执行主体或以国家环保总局为主、其他国家行政机关为辅的执法主体安排就不合时宜了。这个法的构设应当遵循宪政设计的思路,即把所有的主体都纳入法律之内,而不是让某个或某些机关处于法律之外。第四,按照宪政设计的思路,这个法应当首先是评判政府决策行为(包括立法行为)的法。第五,以一切人类行为作为调整对象的环境法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审判制度。这个审判制度是有能力

对政府决策行为作出具有可执行性且有执行力的判决的法律制度。第六,以一切人类环境行为为调整对象的法,也就是把一切社会主体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法,由文明(宪政)经验证明的确保有效运转的办法是所有主体对其实施的广泛参与。环保法不能仅一般地提倡公众参与,而应最大限度地为各种社会主体的参与提供便利。第七,以一切人类行为为调整对象,又具有宪政特点的环境法应当是一个法律体系,而不必一定是同一个法律文件。事实上,现有的环境法律部门也不是一个文件一统到底,而是由规定在若干不同位阶法律文件中的制度、规范等构成的。面对立法现状,从操作可行的角度看问题可以考虑建立环境政策基本法,为现行各单行法的修改确立可遵循的原则,对各相关单行法按基本法进行修改。第八,按照环境政策基本法调整现行管理体制、环保实践运行体制,比如成立具有协调国务院各部委工作能力的环境委员会。这是一个虽以环保为目的但却具有综合性特点的机构,是环境政策基本法实施的行政性保障。这一机构的综合性是对环境问题的综合性的反映,没有这样的综合性,便没有环境的根本好转,无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原来的国家机关体系是在没有遇到也没有考虑生态限制、没有考虑人与自然和谐的前提下形成的,当我们遇到了人与自然和谐这个空前的问题之后,对在处理人类与自然关系中处于主导地位(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家机关体系必须作相应的调整。调整的思路之一是对以往形成的机关体系的职权、权力加以限制或改造。

田其云的论文《探讨〈环境保护法〉的出发点》阐述了环境立法的本位问题。文章从对环境问题的本质的分析入手,认为环境问题的本质是人类活动及其影响超出自然环境的极限边界所致,而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方法是分配,即在不同社会主体之间分配有限的环境资源,使人类的环境行为之和不超过环境容量或环境承载力。实行这样的办法要求环境法以义务为出发点设计各种制度。田其云所说的极限边界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环境容量,一是资源供给量。过去的环境法主要围绕污染防治展开,没有充分反映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对人类遭遇的环境问题作出全面的应对。作者主张把环保法定位为全面反映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等要求的环境资源基本法。这个基本法,在内容上除了确立污染防治的基本原则外,还必须增加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保护的基

本原则、制度以及完善环境管理行政组织、纠纷处理机制等规定。

巩固的论文《公众环境利益:环境保护法的核心范畴与完善重点》对环境法的立足点作了正反两方面的论证。一方面,作者回答了学界长期热烈议论的公民环境权(涉及环境的公民权利)的性质及其意义问题,认为这种权利并非针对环境的,而是针对公民之人身、财产,其实质不过是涉及环境要素的人身权、财产权等传统民事权利,绝非什么新兴的权利。公民环境权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无法真正实现环境利益的平衡。环境法绝不能以这种权利作为制度基石和核心范畴。另一方面,作者指出公众环境利益是环境利益平衡的关键,也是赋予环境法存在价值和发展生命力的根本。作者摆脱权利时代惯性思维的束缚,接受了法益的概念,明确法律对利益的保护不以权利宣告为必要条件,权利路径不是维护正当利益的唯一道路。他认为,客观上存在权利主体难以确定或者无法与意志自由相联系的正当利益,而且这种正当利益也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环境利益就是这样一种法益,一种属于公众的正当利益。不仅这种利益应当得到环境法的保护,而且环境法就应当以维护公众环境利益为核心,以公众环境利益为基石。在理清了环境法的基石范畴之后,作者对我国环境法的修改提出了几条原则性的建议:第一,明确环境保护法的终极价值目标是人与自然的和谐;第二,在立法中明确确立公众环境利益概念,明确公众享有环境利益,政府负有维护公众环境利益的义务与责任。第三,建立有效的政府环境责任制度体系。第四,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保证环境政务公开,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第五,进一步完善既有环境行政制度,按照满足公众环境利益的要求对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等既有制度作必要的修改。第六,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通过切实可行的制度确保公众的环境立法参与权、环境执法监督权等。第七,赋予公众环境诉权,建立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与对环境法修改的讨论相伴的是关于环境法法典化的讨论。本《评论》2006年卷登载了李挚萍先生的大作《欧洲国家环境法典化运动评述》。文章在承认欧洲国家存在环境法法典化运动的前提下对这场“运动”作了并非十分乐观的评估。对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法典化的呼声一直不绝于耳。本卷收录的张梓太先生的论文《中国环境法法典化若干问题研究》基本上反映了

法典化倡导者的观点。文章从法典化的一般理论、环境法法典化的条件等谈起,评述了对环境法法典化的不同观点,论述了中国环境法法典化的理论方面的利弊和实践中的条件等,最后对中国环境法法典化的道路作出明确的选择,即适度法典化。作者认为,单行法模式的环境法和基本法模式的环境法都遭遇了失败,我国应当选择法典化的道路,但需要在理想和现实之间进行“妥协”。作者的基本态度是,一方面考虑到环境法制建设中存在的障碍问题,在初始阶段适当降低法典化的理想目标和标准要求,不追求完整的、充分的法典化,而是追求一定程度的法典化;另一方面,在进行一定程度的法典化的同时,不断积极努力,对现实存在的各种障碍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克服和排除,在现存的障碍被克服和排除之后,再适时提高环境法法典化的程度。作者也把这样的法典化称为一种“动态性的立法过程”。对于“初始阶段”的环境法典,作者给出了一个七编、六十三章的“基本框架”。不管我国是否要建立“初始阶段”的环境法典,张先生所提供的这个框架对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都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对环境法的法典化,学界也有不同的声音。李义松、吴国振二位的论文《论环境基本法》注意到,以“人类环境权”为代表的一派观点反映了以个体、团体为主体的权利难以实现对“环境”权利之享有而不危害他人相同之权利,而且以权利为中心,人类与环境之间的紧张关系将难以消除——人类以可资利用为其行动之高限,环境维持在可供喘息的最底线。既然“权利论”是“岌岌可危的理论支持”,我们一方面不可贸然地按照权利的逻辑堆砌环境法的大厦,另一方面则应为环境法的建设寻求其他的理论支持。李、吴二位先生做的以下两点探寻对我们还是很有启发意义的:其一,他们贡献了一个思考问题的方法,即重视具体问题的处理和单行法的实践。这是在对基本理论难以作出取舍的情况下的一个“权宜之计”,即留下“灵活回转”的余地。按照这一“计”,在环境立法方面,我们今天要做的不是急急火火地制定环境法典,而是先从应对局部的、个别的环境问题做起。其二,向中国文化请教。按照他们的理解,中国文化长于理性,表现在人的行为上就是“向上之心强”和“相与之情厚”。按照中国文化的这种“样法”(这是二位先生使用的概念),他们主张在环境问题上放弃权利本位和它所代表的对抗性的话语体系,寻求人之上升的

态度,挖掘人性中情谊相同的部分。他们不主张建立覆盖一切的环境法典,也不同意按照以往的那种“对立”的和“破坏式”的模式设计法律责任,主张加强针对具体环境问题的立法,增加有助于公益进步和缓和矛盾的处理方式。

二

日本学者小贺野晶一是环境权的主张者,但他的论文《环境义务论》却从义务的角度表达了作者不同于一般环境权论的观点。论文从规范形成的观点出发,对以环境权为导向的环境规范观点和以环境义务为导向的环境规范观点作了概要的介绍,并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文章把日本学界的环境权论说的发展分为“绝对环境权论”、“新环境权论”两个阶段或两个类型,其中涉及淡路刚久、大塚直、北村喜宜、中山充、松本和彦等学者的观点。对以环境义务为导向的规范论观点,作者论述了“作为利益衡量论的环境法论”、“判例中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定位”等问题。作者引用了若干典型案例说明日本司法界对环境事件中致害一方的程序性义务的态度。不过,当作者“走近环境义务”时,他袒露出的环境义务不过是环境行为人按照环境权论所主张的忍受限度或新忍受限度所应做的诸如实施充分的环境影响评价等。

在以往关于环境问题的讨论中,人们给出的是一个界限不确定的问题概念。与此相应,人们对发生的与环境有关的损害起初也采取了笼而统之的表达法。在后来的学术研究和环境保护、环境纠纷处理等的实践中,对环境损害的“分门别类”才越来越清晰。学者们注意到,在各种与环境有关的损害中,防治起来最难,也最具有公共性和时代性的是生态损害。如果说以往法学研究者的这个认识还是初步的,那么,梅宏的论文《“生态损害”的法学界定》则对此做了更深一步的研究。作者认为,所谓“生态损害,是指人们生产、生活实践中未遵循生态规律,开发、利用环境资源时超出了环境承载力,导致生态系统的组成、结构或功能发生严重不利变化的法律事实”。这个定义有可能被广泛接受。因为它是一系列艰苦思考的结晶。作者主要做了两个方面的工作:其一,对这种被称为生态损害的损害是什么做了认真的鉴别。首先,就侵

害客体而言,生态损害的侵害客体是地球上的某一生态系统。其次,就损害后果而言,生态损害的发生导致生态系统的组成、结构或功能发生严重不利变化。作者认为,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所依赖的客观存在,对生态环境的损害意味着对凝载在生态环境之上的社会公共利益(生态利益)造成损害。这种社会公共利益显然有别于民事权利或法益,所以不属于现行立法上环境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中的“损害”类型。其二,对这种损害应叫什么做了仔细的斟酌。在以往的学术著作中,学者们曾使用了不同的语词来表达这种损害,我本人也曾试图用“人的利益损害”之外的环境损害来表达这种损害。梅宏认为,那些概念都不如生态损害更能准确表达这种损害特有的含义。生态损害这一概念比“环境损害”更具理论前瞻性,比“自然资源损害”表意更准确,比“环境侵害”更能明确指向环境行为引起的生态性的损害。

环境污染侵害的频繁发生和广泛存在以及处理相关侵权案件的活动不仅对以往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提出挑战,并支持它作了某些调整(比如各国法中对无过错责任原则或近似原则的普遍确认),而且也给侵权行为法中作为免责条件的“不可抗力”的认定出了一道难题。严厚福先生的《环境污染侵害中“不可抗力”的认定》正视这个挑战,在保护环境的基本价值追求下提出了“认定”的标准。作者认为,以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必须满足这样的条件,即理性的人类智慧无法预见,并且损害的发生过程中没有人为原因的介入。从这个基本认识出发,作者认为,侵害的可预见性不能简单地以以往是否发生过为根据,而应以现在的科学技术是否足以使人们预见到未来将会发生同样的事情为根据;“预见”的主体不能局限于行为人,而应当是专业部门,比如对可能出现的气象灾害的预见主体是气象部门。

由于环境侵害发生的周期往往都比较长,对是否可以预见的时间界定也是一个不容忽略的问题。严先生的观点是:危害发生之前。也就是说只要在危害发生之前拥有科学技术的部门可以预见到某种危害,而环境行为人没有有效防止危害的发生,便不能以不能预见作为免责的理由。

按照以往的侵权法理论,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也是免责的条件。在环境侵权领域,如何理解“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呢?严厚福同样也给予了“环境法学”的解释。作者认为,加害人要以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除了证明在不可

抗力发生之后及时采取了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害发生之外,还必须证明自己在事前也采取了防止危害发生的合理措施,否则便不能免责。这事前的措施指的是实施一定环境行为(比如建造工厂)之前的包括选址之类的措施。由于选址不当而带来的无法避免的损害,行为人即使采取了积极有效的防范措施,也不能对那些不能避免的损害请求免责。这样的判断所依据的已经不是一般民事侵害及其救济的法理,而是环境保护的理论。严厚福指出,“环境污染侵害的解决之道,在于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利用规划等公法手段划定工业区、实现合理布局,以及通过公法上的‘技术强制’使工矿、交通企业在技术可能的范围内采用排污少的先进的清洁工艺技术和建立污染防治设施,以避免或减轻危害”。按照这一主张,环境保护法和侵权法便实现了和谐对接,也就是不同法律部门之间的扶携。

三

本卷国际环境法和外国环境法研究栏目共收录论文6篇,其中2篇是外国朋友的佳作。此外多为借鉴性研究的成果,其中包括于文轩的《我国生物安全应急处理制度现状与完善——以生物安全国际法和国外生物安全立法为借鉴》、时军的《国际环境教育立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等。

与人为因素有关的全球气候变化对人类的危害越来越明显,这不能不引起越来越多的学者、政治家的重视。美国学者 Mary Christina Wood 的论文《解决全球变暖问题的中美伙伴关系框架》以公共信托理论、美国物权法中的物权所有者对保护公共财产的优先义务等为依据,在承认国际环境法中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前提下,建议中国和美国推动在全世界对煤的使用启用延期偿付的方式。她建议由一个国际特别法庭就那些污染制造者对自然资源的破坏进行集中评定。作者主张,从污染制造者那里获得的赔偿金应投资于发展中国家适用的能源技术。按照这种设计,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赔偿金,而不是通过破坏地球生存环境来保障生活质量的提高。她的设想不失为解决国际间环保与发展矛盾的一个思路。

比利时国立根特大学环境法中心 L. Lavrysen 教授的论文《比利时土壤污

染立法——以弗拉芒地区为例》正像标题所标明的那样,以比利时三大区之一的弗拉芒地区为例,对比利时的土壤污染立法做了简要的介绍,是很有价值的“他山之石”。论文介绍了弗拉芒地区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基本立法《土壤治理法》、受污染土地的鉴定和登记制度、土壤污染的类型划分、关于对储油罐污染的治理的规定、关于对加油站污染的治理的规定、受污染土地转让的特别规则、土壤治理的程序、对受污染土地的使用的限制以及受污染土地有关的监测、禁令和罚则等。虽然介绍是粗略的,但它对建立我国的土壤污染防治法也具有很好的启发意义。

自 1970 年美国颁布《环境教育法》以来,环境教育和环境教育立法逐渐引起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的重视,因为它在增强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在我国,环境教育与立法之间的联系只存在于个别法律条文的个别词句中。在法律上,环境教育既没有明确的地位,也没有确定的目标和评价标准,更没有设定组织机构、设施规范等。时军的论文对环境教育在国际法律中的表现,对美国、日本等环境保护,同时也是环境教育先进国家的环境教育法的若干重要方面作了有针对性的探讨。文章反映的美国环境教育法的主要内容、日本环境教育法的特点等,对我国开展环境教育和环境教育立法都有十分可贵的借鉴意义。在参照先进国家立法经验、充分考虑我国国情的情况下,时军对我国环境教育立法建设提出自己的建议。她主张:第一,环境教育法应当明确政府推进环境教育的职责;第二,环境教育法应当确定环境教育管理机构及其职责;第三,环境教育法应当采用公众参与、社会支持的环境教育模式;第四,环境教育法应当尽量扩大环境教育的范围,采取措施促进环境教育专门人才的培养;第五,环境教育法应尽可能地反映环境教育的价值。

正如于文轩博士所言,转基因生物体的研究开发、生产、运输、环境释放、贮存、销售、废弃物回收等活动存在巨大的风险性。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故事和损害,以便在事故实际发生时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可能带来的危害,需要建立生物安全应急处理制度。于文轩博士的论文《我国生物安全应急处理制度现状与完善——以生物安全国际法和国外生物安全立法为借鉴》对国际法和外国法中的生物安全应急处理制度作了简要的梳理,对我

国生物安全应急处理制度的现状作了概略的总结。这些总结和梳理所提供的国际法和外国法中的经验,反映了我国相关制度建设的不足。在此基础上,作者就完善我国的生物安全应急处理制度提出了若干建议,主要涉及应急预案机制、肇事者的应急义务、主管部门的应急义务和有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等。

环境保护先进的国家不仅提出并实践了延伸生产者责任的环境保护策略,而且也把环境保护的责任加给了并非直接投资者的商业银行,创造了一种新型的责任——商业银行的贷款人环境责任。陈丽芬的论文以美国法律为中心,探讨了商业银行的贷款人环境法律责任的有关问题。贷款人环境责任的法律确认使得银行不得不在借贷业务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并采取诸如环境评估等措施以降低风险。这对加强环境保护无疑是积极作用的。陈丽芬的论文论述了引入贷款人环境责任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对我国面对的困难也作了实事求是的分析。

四

环境资源保护不只是一般环境法、行政法的任务。随着恶性环境事件的不断发生,人们逐步认识到环境利益也是需要刑法手段加以保护的利益。但是,把危害环境资源的行为纳入刑事法律打击的范围在学理上和现行法的规定中都存在一些困难。于阜民教授的论文《环境资源的刑法保护论纲》就是针对这种困难而作。论文主要就学理上和存在于我国刑法中的归责原则、因果关系如何与环境资源的刑法保护实现对接发表了自己的见解。作者认为,我国刑法确定的是“一元制”的罪过责任原则,因而在处理环境资源犯罪上遭遇到两难:一方面,侵犯环境资源的“犯罪人”的罪过难以认定;另一方面,无法引进严格责任原则。面对这样的困境,作者认为可以用推定责任原则解困。按照推定责任原则,追究行为人的犯罪不需要直接证明故意、明知或者轻率等主观因素,可以根据法定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推定行为人具有犯意。同时,推定责任原则不违反我国刑法所确定的罪过责任原则的精神。因为被告可以通过证明自己缺乏犯意或没有疏忽而请求免责,说明追究行为人

责任仍然以其有罪过为根据。环境资源犯罪和环境侵权行为都存在因果关系认定上的困难。于阜民教授提出的解决办法是发展刑法因果关系理论,构建一个新的认定标准,即法律标准。这个标准的基本含义是一定行为与法律保护的重大利益损害之间的因果联系,而不是那种严格的行为与后果之间内在的、必然的联系。

环境法对环境保护所作的种种的规定,除了通过行为主体自觉遵守、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执行之外,必须借助于诉讼手段加以落实。但直到今天,在理论上,环境诉讼依然是一个争论不休、难求定论的话题;在实践中,环境诉讼步履维艰,尚未形成哪怕是粗陋的制度。邓一峰的论文《对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界定》为建立我国的环境诉讼制度贡献了作者的智慧。作者把环境诉讼理解为公益诉讼的一种类型,并以公益作为界定环境诉讼的基本标准。为界定环境诉讼,作者明确指出,以往一些学者所说的环境民事诉讼、环境行政诉讼实际上是涉及环境因素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作者认为,环境诉讼是一种独立的诉讼类型,这种诉讼中的争点是“公的意义”上的东西,其基本特征表现为公益性。诉讼中的基本主张指向的是环境公共利益而非个人或某些人的与环境有关的人身或财产等利益。

五

本卷新设环境社会学研究栏目,目的之一是通过学习环境社会学的研究成果,促进环境法学研究扩展视野、改进方法、增加新信息摄取。本栏目共收录论文三篇,它们都是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师的研究成果。

王书明的论文《生存权、环境权与社会排斥的底线——环境正义经验研究的社会学视角》运用社会分层理论对环境问题(一种“公共麻烦”)中所包含的社会不公作了透辟的分析。文章通过沿海渔村由污返贫、沿河村民由污致死、入城农民工承受污染之害三类事例说明“环境麻烦”的分配既不是人均的,也不是与污染者的贡献直接相关的,而是与社会分层中的地位及其流动的无序相关。污染者并不直接承受污染,某些社会底层的群体往往成为“环境麻烦”的无辜受害者。从整个国家的宏观视野看,环境不公主要表现为强势

的经济阶层对于正在上升的弱势阶层的社会排斥。强势的经济社群城市和企业主把环境污染的社会代价转嫁给处于底层的农村社区的农民,从而形成环境分配上的马太效应:强势群体获得越来越多的经济利益和越来越好的环境,弱势群体得到的是越来越少的经济利益和越来越糟的环境。

根据作者的研究,与社会分层的高低相对应的环境不公隐藏着巨大的社会风险(事实上这种风险已经无数次以环境群体事件的形式变成现实的社会动荡),而我国疏解环境不公带来的社会矛盾的通道(比如公民环境运动)又不通畅,这便向我们提出了如何整治环境、为和谐社会减压的任务。根据作者的判断,群体事件所带来的社会风险远大于合法的环境运动,国家似应许可甚至引导合法的环境运动。

王先生在环境正义的主题下谈论环境权,使环境权概念获得了社会学上的意义,同时也为判别法学界争议的环境权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参照。所谓“每个人、每个社会群体对于干净的土地、空气、水和其他自然环境的平等享用权”属于平等权的范畴,是一种分配性权利。它仍然是人与人之间关系领域内的权利。这种权利既不是对环境的,也不是自然体、环境或环境要素等所能享用的。

崔凤、唐国建二位先生的论文《环境变迁对资源型区域社会的影响——以长岛县为个案的实证分析》通过考察长岛县的环境变迁及其给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严重影响,强调了对环境变迁与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的重要性。文章认为,长岛县是典型的资源型区域社会,即主要依赖某种自然资源而建设和发展的区域社会。环境变迁给资源型区域社会带来的巨大冲击在于资源供给的减退。作者认为,应对环境变迁引发的经济社会发展危机,必须以引起区域社会所依赖的特种资源变化的因素为考察对象,而不应仅仅以人类自己的特性为出发点。目前资源型区域社会所采取的诸如以高投入追求高产出、以产业转型寻求新出路等措施均非治本之策。

同春芬等的论文《环境社会学视野下的海洋渔业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分析了我国近海渔业资源衰退导致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了合理配置海洋渔业资源、发展现代渔业的应对之策。文章主张加快海洋渔业产业调整,对未来可行的、有力的和最佳的产品、技术组合与结构作出选择,使不合理的

目 录

卷首语..... / 1

环境基本法修改专题研究

关于修改环境法的八点看法 徐祥民 / 3

——人与自然和谐的视角

中国环境法法典化若干问题研究 张梓太 / 10

探讨《环境保护法》的出发点 田其云 / 68

论环境基本法 李义松 吴国振 / 78

公众环境利益:环境保护法的核心范畴与完善重点 巩 固 / 86

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研究

环境义务论 [日本]小贺野晶一 申进忠译 / 113

“生态损害”的法学界定 梅 宏 / 125

环境污染侵害中“不可抗力”的认定 严厚福 / 145

国际环境法与外国环境法研究

A Framework of China-U. S. Partnership to Address Global Warming

..... Mary Christina Wood / 159

比利时土壤污染立法 …… [比利时]Prof. Dr. L. Lavrysen 赵小波译 / 189	
——以弗拉芒地区为例	
国际环境教育立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时 军 / 205	
我国生物安全应急处理制度现状与完善 …………… 于文轩 / 218	
——以生物安全国际法和国外生物安全立法为借鉴	
商业银行的贷款人环境法律责任 …………… 陈丽芬 / 229	
——以美国法为中心	

环境诉讼与环境刑法研究

环境资源的刑法保护论纲…………… 于阜民 / 249	
对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界定 …………… 邓一峰 / 260	

环境社会学研究

环境变迁对资源型区域社会的影响 …………… 崔 凤 唐国建 / 283	
——以长岛县为个案的实证分析	
生存权、环境权与社会排斥的底线 …………… 王书明 / 292	
——环境正义经验研究的社会学视角	
环境社会学视野下的海洋渔业资源开发	
与生态环境保护 …………… 同春芬 李 慧 陈 坤 / 306	

环境立法与环境法学研究的进展

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构建环境友好型	
社会 …………… 孟庆垒 陈 阳 石 欣 / 319	
——2006 年度国内环境法学研究综述	

附录一 环境法学研究 2006 年度新作 …………… / 334	
附录二 2006 年度新环境法律法规 …………… / 380	